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1010261002 號

公告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暫停計算基金之資產價值及交易公告。

公告依據:依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旨揭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，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(含)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時，則視為非營業日。本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，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。
- 二、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因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，將暫停計價及交易，基金交易委託（包括申購、買回）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。

